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8-00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四川新华国际酒店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监事赵洵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刘密霞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会议议程，监事会审议通过《新华文轩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截至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新华文轩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工作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形成了主要内容与根据香港联交所《ESG 报告指引》编制的《新华文轩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基本一致的《新华文轩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核对了该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根据《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会议议程，监事会审议通过《新华文轩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内部控制（联合）工作组按照其工作职责，在甫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协同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本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7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及规定的要求作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